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为苏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是为满足其地产项目开发需要，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独立董事：黎明、程源伟、姚宁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